



维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客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服务提供方：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邮编：10073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邮编：215123

法定代表人：沈世海

电话：（86-512）65191119

传真：（86-512）62756001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智能化药房设备维保服务事宜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维保期在如下起止日期成生效。

1、续保设备维保开始日期：2024年5月30日

维保截止日期：2025年5月29日

2、2024年续保服务所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位置	数量
1	自动发药机	IRON-900	门诊药房(南区)	1
2	自动货架	IRON-SmartRack-20S	门诊药房(南区)	6

3、新增设备维保开始日期：2024年7月2日

维保截止日期：2025年7月1日

4、2024年新增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位置	数量
1	自动包药机	HSTIRON-F320	病区药房(南区)	1
2	智能半成品药架	IRON-Rack-20S	急诊药房(南区二期)	8
3	智能存取货架	IRON-SmartRack-20S	急诊药房(南区二期)	2
4	自动针剂汇总排药机	IRON-TP200	配液中心(南区)	1
5	全自动成品分拣机	IRON-FJ60	配液中心(南区)	1

5、维保服务内容：

a) 服务类型： 标准型维护，包括定期保养和紧急维护。

b) 服务时间：12 个月。

c) 定期保养：

I) 表 2 中所列设备为每年 6 次。保养开始前，乙方将提供一份定期保养计划给甲方，开始前 5 个工作日正式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II) 定期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d) 紧急维护：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维护及零备件更换。

I) 维护热线：**4008855895** 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

II) 备件更换：在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备件损坏，将免费提供备件更换服务。

e) 现场检修：

I) 乙方提供 3 名驻场人员协助现场工作日上药、设备定期清洁、维修、巡检等工作。

II) 乙方在接到保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护有关设备。工程最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到达现场

III) 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护队伍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f) 有隐患的零配件更换，乙方可在需要时更换合同项下的未损坏零配件。如无特别约定，甲方需退还未损坏的零配件。

g) 软件升级：提供设备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确保设备始终保持最新状态。

6、全保合同金额：

总价：（人民币） 768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7、维保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维保总金额的 50%。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半年内将合同 50% 款项 ¥ 384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元整）付至乙方账号，剩余尾款在合同服务到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 ¥ 384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元整）付至乙方账号。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已收款的凭证，收付款时间以银行凭据为准。

公司名称：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账号： 40661010010004890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甲方责任：

- a)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所需电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确保机器的操作环境符合要求。
- b)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透露给其他方。
- c) 按时向乙方支付到期的款项。

9、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转让或分包给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10、豁免及限制：

- a)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维保服务。例如：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 b)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保服务”计费）
 - I)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II) 非乙方指派的或甲方自行邀请的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
 - III)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c) 该机器配置的非乙方的外围设备，如计算机、相关应用软件、耗材等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 d)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更换第三方零备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违约责任：

- a)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终止目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计算方法：应付款金额×0.3%×[逾期天数÷7]）。终止日期由乙方提前 1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 b) 执行维保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协议，乙方不退还剩余维护期内的维护款。

12、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4、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日期： 2026.5.30

日期： _____

经办人 = 郭莫俊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